**安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购买一套离子色谱仪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4-8**

采 购 人：安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阳市中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756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 8](#_Toc2724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_Toc436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_Toc309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3](#_Toc8449)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3](#_Toc46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4-8

2、项目名称：安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一套离子色谱仪的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50000元

最高限价：4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安县磋商采购-2024-8 | 安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一套离子色谱仪的项目 | 450000 | 450000 |

 5、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为安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一套离子色谱仪，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30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法定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1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及该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等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供应商为制造商（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相应证件。

**2.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 5 月 21日至2024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本次磋商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点击“交易主体登录，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凭数字证书下载磋商文件（1、格式为\*.ayzf的文件；2、格式为\*.aybf的拦标价文件）。注：该项目的磋商文件以该文件为准。不要用格式为\*.ZBJ 、\*.BDS及\*.ZBS的文件制作投标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征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 5 月31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 5 月 31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BidOpening/），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示范区交易中心”网站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 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CA数字证书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7.3.2.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安阳县

联系人：张淮民

联系方式：13703721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阳市中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梅东路与金华街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

联系人：刘慧

联系方式：0372-2223068 17637210049

3. 项目联系

项目联系人：刘慧

联系方式：0372-2223068 17637210049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

## 1、采购项目、标段划分、磋商报价：

1.1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一套离子色谱仪的项目

1.2 标段划分及交验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基本技术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交验期)** | **交验地点** |
| 见磋商公告 | 同项目名称 | 详见项目基本技术要求 | 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整体进行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保险（如需）、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中标验收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3.3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首次**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评标委员会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1.3.4 如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 2、投标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投标内容（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为安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一套离子色谱仪，详见“2.2款基本技术要求”。

**2.2、基本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 离子色谱仪 | 1工作条件1.1工作温度：+5℃～+32℃1.2工作相对湿度：20-80%1.3电源：220V，50赫兹2用途离子色谱主要用于环境样品的分析，包括地表水、饮用水、雨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酸沉降物和大气颗粒物等样品中的阴、阳离子分析。★3.所有的离子色谱流路均采用 PEEK 材质，须包括分析泵本身及分析泵后至六通阀、色谱柱、抑制器、检测器之间的所有管路。具有针对泵、温控电导检测器和实时系统的软件控制面板，且控制面板不小于6.0寸内置式大尺寸触摸屏，采用一体机设计方案，配有中文菜单，操作便捷。（提供实物照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1.1为方便仪器的维护，仪器需具备一键冲洗一键维护功能, | 1套 |
| 2.泵系统★2.1 peek 串联式双活塞往复泵(非内衬peek外包不锈钢材质)，采用化学惰性的非金属无阻尼泵头，PEEK管路。(提供实物照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2.2 流速范围：0.001-10.000ml/min(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2.3最大压力:≥35Mpa2.4流速精度≤±0.1%2.5流量稳定性：≤0.2%2.6压力精度：≤1% |
| 3 电导检测器3.1必须与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联用，降低系统背景，提高信噪比。3.2温度补偿功能：须具有温度补偿功能，以适应因环境变化而产生的灵敏度差异，带溶液温度预处理功能。3.3 基于DSP数字式电导检测器,输出值为电导率值3.4电导池体积：≤0.5μL(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3.5单量程检测范围：0μs/cm-100000μs/cm(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3.6检测器分辨率：≤0.003nS/cm3.7基线漂移：≤1.5%FS3.8电导池控温误差：土0.01℃3.9温度稳定性：<0.01℃3.10电导池电极：电极钝化 316 不锈钢3.11最小检测浓度：≤0.09ng/mL(CI-、Li-)(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3.12 可升级紫外可见检测器最小检测浓度：≤2ng/mL(N02-)(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4阴离子抑制器4.1抑制器类型：原厂生产自动电解连续自再生微膜抑制器（五年内免费换新，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5 高精度柱温箱5.1 种类：具备PID 智能自整定、上限超温报警、自动断电等功能，具有淋洗液预加热功能5.2温控范围：室温+5℃-85℃5.3 温控显示分辨率：≤0.01℃5.4温度稳定性 ±0.05℃5.5装柱位:2 |
| 6自动进样系统6.1 具备部分进样，满环进样及微升进样功能，6.2标准样品物理位数：≥119位；具有可以精确读出样品的工位装置系统6.3样品瓶体积：2ml；自动进样器与主机为同一厂家品牌,无缝匹配6.4 进样定量管体积:10uL-500ul;6.5重现性：0.2%RSD；6.6 交叉污染：<0.01%；6.7针清洗方式：多级内外壁清洗设置；6.8 进样器具有进样针干燥装置，不会二次进样交叉污染； |
| 7 离子色谱柱氢氧根体系阴离子色谱柱，色谱填料为聚合物材料，管为peek 材质，可用于食品、药品、环境、水质等样品中常规阴离子和消毒剂副属产物的检测，包括饮用水、地下水、废水和其他多种样品基质中的氟化物、亚氯酸盐、溴酸盐、氯化物、亚硝酸盐、溴化物、氯酸盐、硝酸盐、磷酸盐、硫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等。 |
| 8淋洗液发生器★8.1.配备于电解腔中的离子交换膜和离子交换树脂，流量范围：0.001-3.000ml/min；淋洗液浓度范围：0.1-100.mMKOH 浓度精准度0.1mM；工作压力范围 21Mpa(3000psi)；电解液体积1000ml；保留时间可重复性≤0.5%RSD，淋洗液罐不能裸露与空气中(提供实物照片和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8.2.高精度电流源和电压源控制:数字可编程电流源输出，电流分辨率可达0.0038mA；可根据负载自动调节驱动电源，保证长时间稳定性。8.3等度模式下淋洗液浓度的高稳定性和可重复性:当用户设定某一浓度时，可长时间稳定的产生这一浓度的淋洗液，样品出峰的保留时间和峰面积重复性好；8.4.梯度模式下可编辑并实现工作浓度范围内任意梯度曲线：工作站中的浓度梯度曲线编辑窗口，可以轻易的编辑和保存工作浓度范围内任意浓度随时间的变化曲线，可以通过改变淋洗液浓度改变样品出峰时间；★8.5.氮气加压模块（提供实物照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具备氮气加压装置用于保护淋洗液或显色液，免受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或氧气的影响；为淋洗液加压，以防在管线中产生气泡而造成泵运行不正常；为离子色谱中的一些气动操作阀提供动力，完成气动操作。 |
| 9 软件9.1实现系统部件的有效集成和控制，软件与仪器为同一品牌，软件可以实现系统部件的有效集成和控制，自动进样器等部件可无缝式增加，可以完成多维色谱(柱切换)的功能、多检测联用检测的功能等功能的建立9.2 软件数字信号接入，电导值显示单位为μS/cm，具有色谱泵流量、压力、电导检测池常数等校准界面，支持用户自校准。9.3 图形化反控界面，提供适实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修改和采集各部件工作参数，可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后处理，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方便故障排查。9.4支持仪器分析方法及数据处理模板的建立和调用，联机自动进样器无需额外对采集的谱图数据重新命名，支持不停机状态下进行样品分析方法更换调用，实现无人值守的分析工作。 |
| 10配置要求离子色谱主机1个;高压输液泵1 套不小于6.0寸触摸屏1套阴离子分析色谱柱1套恒温柱温箱1套溶剂切换装置1套阴离子抑制器1套控温数字电导检测器1套自动进样器1套淋洗液发生器装置1套H,Ag.Ba混合型预处理柱2盒H预处理柱2盒氮气加压模块1套氮气钢瓶1套工作站 1套品牌商务电脑1台激光打印机1台 |
| 质保期：质保期五年，质保期内除非人为故意损坏，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后，制造商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保修期满时提供一次免费仪器维修保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维修响应要求: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注：以上表格参数不作为资格评审条件，投标人出现负偏离，将作为技术部分参与评分。**

**本项目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3 响应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

**2.4技术偏离**

2.4.1 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供应商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或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供应商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或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

 2.4.2 低于技术参数要求或未按技术要求提供的为负偏离，“基本技术要求”中带星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未标注星号（★）的为一般性的技术参数指标，如有“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分因素--技术项要求进行扣分。

2.4.3 除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供应商所投标的设备均应为该设备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电子档）。

2.4.4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2.5 售后服务（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2.5.1质保期：质保期五年，质保期内除非人为故意损坏，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后，制造商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保修期满时提供一次免费仪器维修保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5.2维修响应要求: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5.3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在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物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2.5.4保险、货物包装**

2.5.4.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在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5.4.2 货物包装：

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9条“验收”条款。

1.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磋商文件要求；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磋商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4.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4.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4.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4.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4.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5、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6、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章节**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第一章** | **一** | **采购编号**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一** | **采购项目名称**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一** | **预算金额**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二**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八**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八**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第二章** | **1.1** | **交验期**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
| **1.1** | **交验地点**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
| **1.2** | **标段划分**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
| **1.3** | **磋商报价**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
| **2** |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
| **3** | **质量要求**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
| **第三章****第三章** | **1.4**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
| **2.3.2**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2.3.3**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 **3.2**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5** |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
| **3.7.3** | **偏差描述** | 见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 |
| **3.7.4** | **签章和签名要求**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7.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 **8.2** | **成交结果公告** |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
| **8.3** | **质疑、投诉**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 **8.4**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8.5**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9** | **验收**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10** | **付款** |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 **11.1**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7650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6.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款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 (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13.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

（5）合同（格式）

（6）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承担。

2.2.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

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

“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

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3.3 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投标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

（4）响应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5）技术偏差表

（6）其他偏差表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履约承诺书

（9）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0）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1）评标办法所需的材料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资格性证明文件

（1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6）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3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3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采购需求（基本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开启《响应文件》。**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参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8.6.3 合同生效：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

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

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1. **验收**

9.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磋商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同义“《投标文件》的开启”。

11.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 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审查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 投标承诺函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有效性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
| 签章和签名要求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
| 完整性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
| 响应程度 | 磋商报价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1.3款规定 |
| 投标内容（范围）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第2条规定 |
| 交验期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1.2款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1项规定 |
| 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第2条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第3条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
| 售后服务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第2.5条规定 |
| 偏差描述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 项规定 |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详细条款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30分技术：50分商务：20分 |
| 详细条款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30分 | 磋商报价（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参数（50分） |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全部要求的，得基本分50分；2、技术参数加“★”部分为重要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除5分；未加“★”部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则在基本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商务部分20分 | 综合实力（4分） | 所投产品类似销售业绩（可为不同经销商销售），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业绩合同和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和中标公示网上截图，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和培训计划 (6分） | 1、项目实施方案：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对所投产品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合理可行进行评比打分：a.对所投产品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分；b.对所投产品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c.对所投产品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不够详细，但合理的得1分；d.未提供的不得分。2、培训计划：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对所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定打分：a.对所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完整具体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b.对所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c.对所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不够完整的得1分。d.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3分） |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能够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整体性、安全性等全面合理可行进行评比打分：a.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整体性、安全性等全面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3 分；b.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整体性、安全性等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c.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整体性、安全性等不够完整的得1分；d.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3分）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质量、形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维修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内容完整，细节详尽，进行评比打分；a.对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3分；b.对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2 分；c.对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细节简要，一般可行的得 1分；d.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优惠承诺（4分） | 1、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承诺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合理且有优惠的得2分；2、保修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满后承诺对设备的维修能够做到坚持随叫随到，及时解决处理并保证维修质量的得2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标段）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供应商该项目（标段）的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3.1 审阅磋商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中标（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4.9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入围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审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8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9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0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符合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

4.响应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5.技术偏差表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履约承诺书

9.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0.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1.评标办法所需的材料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投标书**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

（4）响应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5）技术偏差表

（6）其他偏差表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履约承诺书

（9）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0）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1）评标办法所需的材料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6）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即 （文字表述），交验期： ，交验地点： 。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无需另行填列。**

**3.分项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 **响应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原产地及制造商 | 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标注(按需填列)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 供应商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 “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自主填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5.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产品参数** | **偏差描述** |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产品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一致”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差描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8.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单位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磋商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9.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评标办法所需的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磋商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需填列）**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

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4.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按需填列）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6、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16-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6-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6-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6-5.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16-6.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6-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6.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6-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或<签章>。）

**16-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或<签章>。）

**16-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或<签章>。）

#### 16.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16-5.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16-6.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 、安阳市中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16-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电子签名<或签章>。）